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 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投開票實務作業及防疫作業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0年5月

大綱

- 一、前言
- 二、總則
- 三、投(開)票作業程序
- 四、投(開)票所佈置
- 五、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 六、警衛人員職務
- 七、緊急情況之處理
- 八、協助身障投票權人注意事項
- 九、其他
- 十、防疫作業



前言(1/2)

-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同一日舉行**，日期為**110年8月28日(星期六)**。
- ◆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 ◆ 做好投開票所工作，缺一不可
 - 秉持中立超然立場，嚴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
 - 熟悉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依法執行
 - 事前周全準備
 - 冷靜、沉著、積極的態度認真處理工作
 - 開票、統計作業，力求迅速、確實
 - 落實防疫工作



前言(1/2)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 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亦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簽名。
- 前往投票應佩戴口罩，排隊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 未依規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經勸導不聽者，通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非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經量測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以上)情形，得進入投票，但不得入內參觀開票。發燒進入投票者及參觀開票者，採實聯制。

總則(1/3)

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

雙重身分
-選務人員
-公務員

1 主任管理員

2 主任監察員

3 管理員

4 監察員

5 警衛人員

- **一定要**參加接受選委會或各公所辦理有關法令及工作方法之講習
- **一定要**佩帶選委會製發之證件
- 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分別受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指揮監督
- 執行職務爭執，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商洽處理

總則(2/3)

守法
守時
公正
負責盡職

- 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票所
- 需簽到退，不得擅離職守，離去需經主管或主監允准
- 服務及答問態度和藹

- 不得與投票權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
- 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投票權人
- 不得刺探或窺視投票權人投票內容
- 不得無故拒絕依規定應行會同辦理或蓋章之事項

- 不得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不得爭吵、滋生事端，妨害投開票所秩序

總則(3/3)

1

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按時到???
分別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1人暫代。

2

非佩帶選委會製發證件，不得進投票所，除~
1.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
2.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

3

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全國性與新竹市地方性於同一日舉行投票，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投(開)票作業程序(1/6)

投票日前1日

- 1.點領票
- 2.領取物品
- 3.檢查票所
- 4.佈置票所
- 5.關閉票所

投票日~投票

- 1.報到、職務分配、點交票及投票權人名冊
- 2.對時、宣布投票、說明措施及票匭查驗加封
- 3.領票、圈票及投票
- 4.宣布截止；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 5.清點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報告表投票部分
- 6.包封用餘票及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日~開票

- 1.開票所佈置及分配職務
- 2.宣布開票及領票人數、查驗及開封票匭
- 3.檢、唱、記、整票計票
- 4.展示空票匭
- 5.核對票數、填寫報告表
- 6.宣布結果、張貼報告表
- 7.專人送報告表回公所
- 8.包封票、檢查整理場地
- 9.工作人員簽退
- 10.送回公所

投(開)票作業程序(2/6)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標示、公告、圖例與宣導海報(P53-56)

1	投開票所銜稱紅條(張貼於門口)	7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
2	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報(張貼明顯處)	8	「優先投票措施」海報
3	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張貼於明顯處)	9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海報(開票時張貼)
4	「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標示(張貼於領票處)	10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開票時張貼)
5	「請提供印章」標示(張貼於領票處)	11	聽障投票權人溝通圖卡
6	請用圈選工具『  』圈蓋公投票，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張貼於圈票處遮屏)	12	「入口處、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出口處、參觀席、查驗國民身分證處、等待圈票線」標示

投(開)票作業程序(3/6)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書冊與一般表件(P53-56)

1	工作人員簽到簽退簿	10	投(開)票報告表
2	工作人員工作費印領清冊	11	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 (先送回公所)
3	工作人員手冊	12	全國性公民投票記票紙袋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記票紙袋
4	工作人員證件	13	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意票袋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意票袋
5	投票權人名冊	14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同意票袋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同意票袋
6	投票權人名冊封袋	15	全國性公民投票無效票袋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無效票袋
7	投票通知單封袋	16	全國性公民投票用餘票袋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用餘票袋
8	投票權人身分證明書	17	全國性公民投票已領未投票袋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已領未投票袋
9	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	11-17封口處主管會同主監蓋印

★1-11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共用，無區分

投(開)票作業程序(4/6)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物品(P53-56)

1	桌椅	13	投票匭 (含紙製投票匭)
2	手機放置籃	14	投票匭封條
3	遮屏	15	紅色快乾打印台
4	圈選工具 	16	印章刷
5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17	厚墊
6	米達尺 (30公分)	18	擦手紙巾
7	「憑身分證證明書領票」戳記	19	記票紙
8	輔助照明設備	20	尼龍袋、塑膠繩
9	剪刀	21	圖釘、漿糊 (膠水) 或膠帶
10	記票墨筆 (黑色奇異筆)	22	長尾夾
11	鐵鎖或尼龍束帶	23	複寫紙
12	橡皮圈	24	公民投票包票用紙

投(開)票作業程序(5/6)

1

票所內如有時鐘，請取下
對時，是以**117**報時臺為準

2

宣布及說明

- 1.宣布開始投票，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 2.宣布開始開票及領票人數，說明先開全國性，次開新竹市地方性

3

開票程序

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展示空票匱

投(開)票作業程序(6/6-投票前1日作業影片)



投票日前 1 日之作業，包含以下 5 項：

投票日前 1 日之作業，包含以下 5 項：

投(開)票所佈置(1/7)

張貼指路標示

投開票
所名稱

出示
身分證標語

入口
標示

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
事項」及「優先投票
措施」海報、放置「手
機放置處」

張貼
公投公報

簡易
檢(防)疫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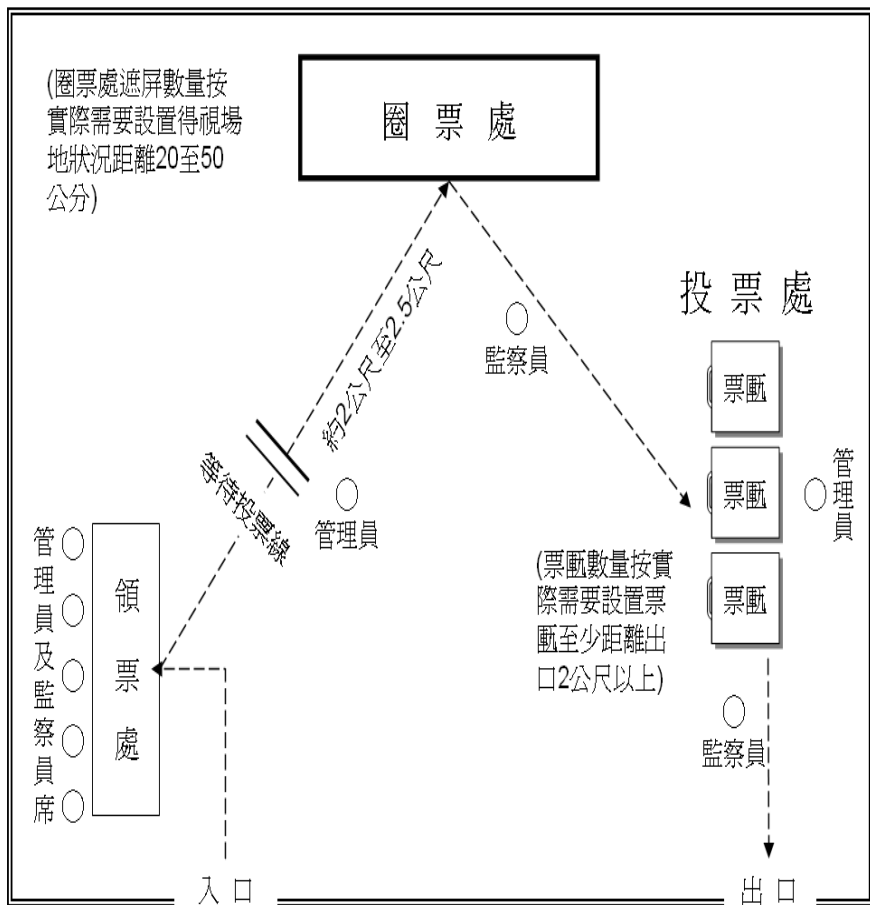
投(開)票所佈置(2/7)

投票所 附近路口及門口	<u>投票所 內部</u>		<u>開票所 內部</u>
交通路口或轉彎處張貼指路標誌 ○○○投開票所由此進入	投票所僅有1個門，以桌椅、屏風、繩子等隔開出入口	1.設領票、圈票及投票處 2.領票處多留空間備排隊	1.不得關閉門窗 2.應設置參觀席
門口張貼 公民投票第○○○投開票所	1.圈票處遮屏視場地狀況距離20至50公分 2.票匭至少距離出口2公尺 3.等待投票線至圈票處約2至2.5公尺	1.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工作人員) 2.設置身障遮屏 3.遮屏及票匭擺放位置，考量身障者便利性	張貼海報 (P13) 1.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表 2.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出入口處分開設置並張貼入口、出口	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圈票處內側張貼 「請用圈選工具『⊕』圈蓋公投票，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1.投票匭置於中央(面向參觀席) 2.整理已唱完公投票宜在桌上 3.記票紙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入口處張貼海報 (P11) 1.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配合置放手機籃) 2.優先投票措施	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 嚴防投票權人攜出公投票等情事	1.全國性、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分別設置公投票匭 2.1個票匭投入1案公投票，投票匭黏貼與公投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公投票案別識別貼紙	開票處與參觀席 1.用桌椅等隔離(避免民眾進入) 2.保持距離 3.高度不妨礙參觀者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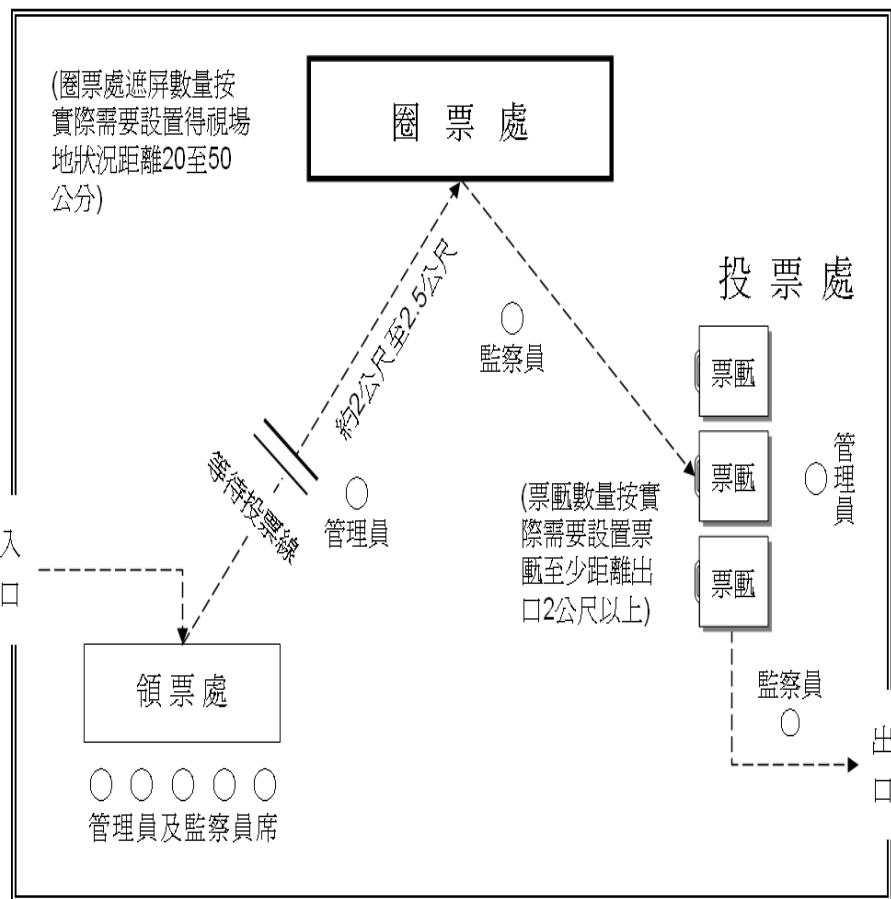
投(開)票所佈置(3/7)

- 票所場地有2處出入口之佈置圖例(P50)

- 利用教室之佈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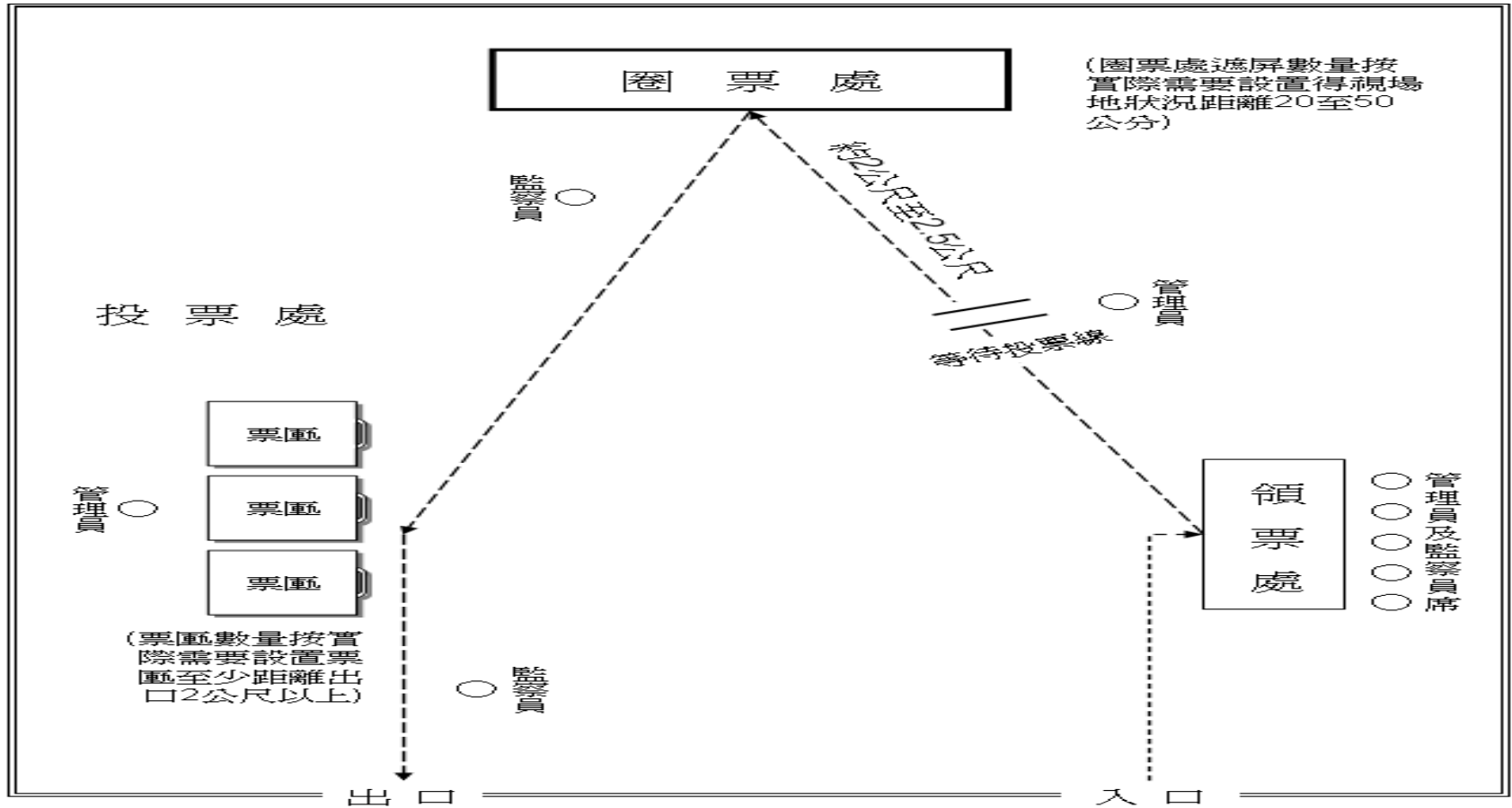


- 利用禮堂或左右門相對處所之佈置圖例



投(開)票所佈置(4/7)

● 利用普通廳堂之佈置圖例(P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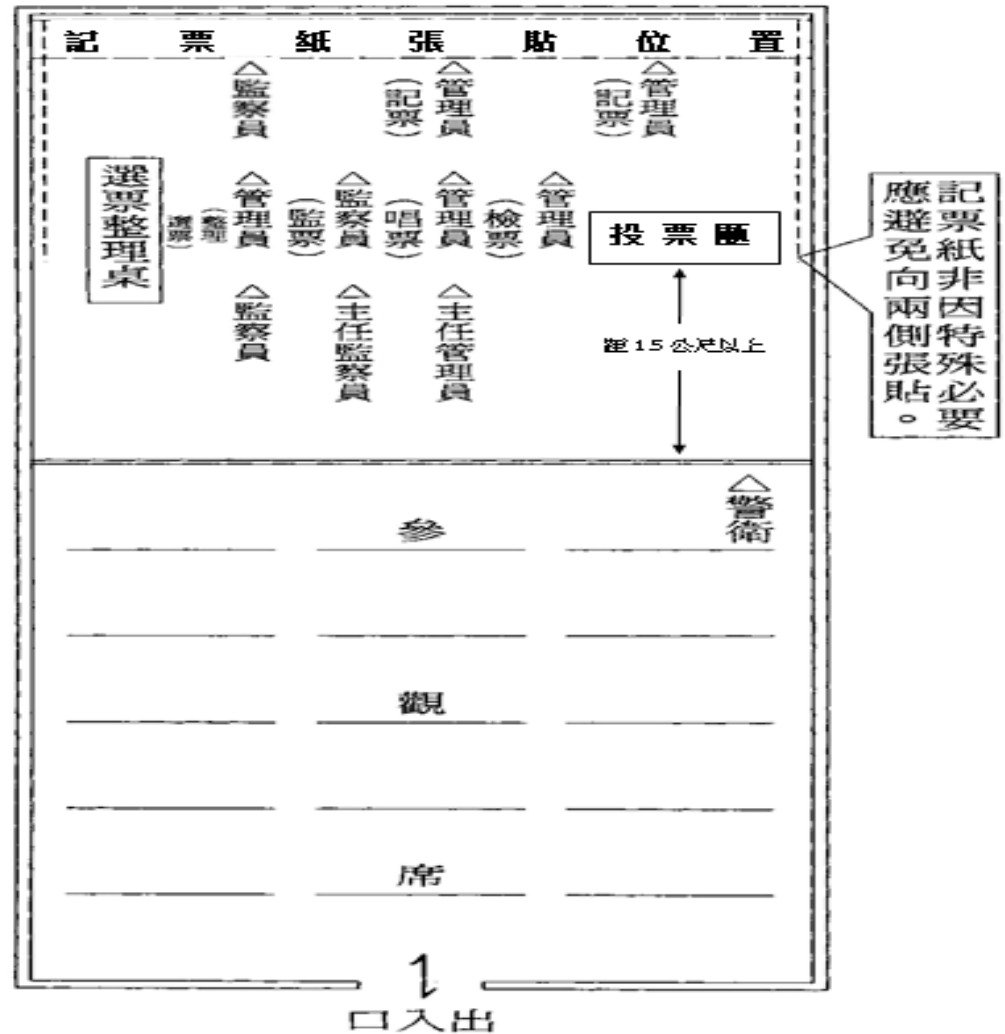
★如僅有1個出入口，請以桌椅、屏風、繩子等隔開出入口，以維持秩序

投(開)票所佈置(5/7-投票所佈置影片)

投(開)票所佈置(6/7)

● 開票所佈置之圖例(P52)

- ① 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② 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③ 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 ④ 整理已唱完之公投票宜在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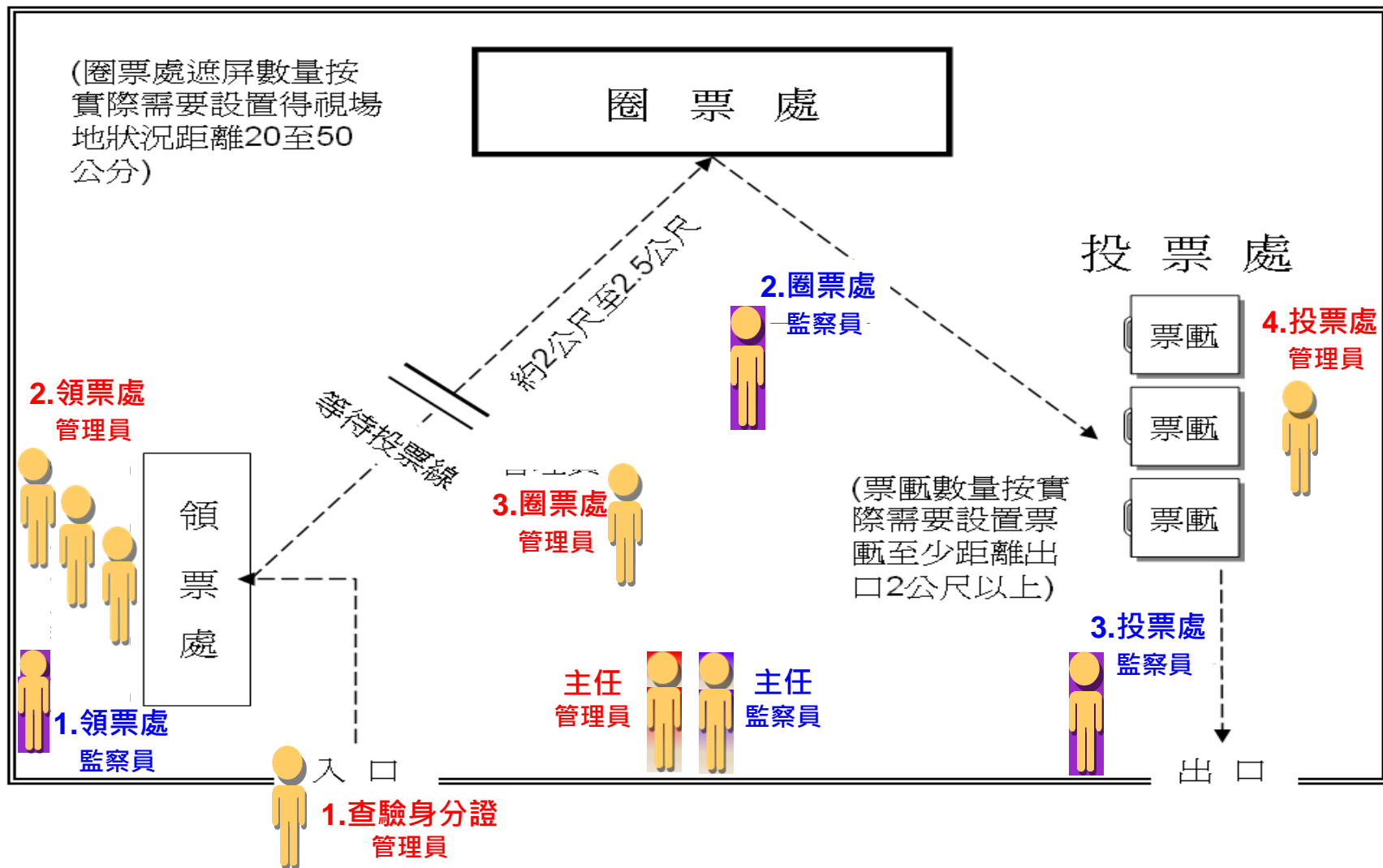
投(開)票所佈置(7/7-開票所佈置影片)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22)

● 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投票日前	投票	開票
★ 參加工作人員講習	會同主監至公所領票	分配職務及佈置開票所
★ 投票前1日~	簽到、發證件及分配職務	宣布領票人數、開票
1. 會同主監至公所點領票和應用物品	當眾起封公投票，會同主監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	會同主監當眾啟開投票匭
1) 核對名冊人數及票數	發交投票權人名冊	說明開票順序
2) 核對物品內容及數量	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	督導開票作業進行、處理突發狀況及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3) 名冊和公投票核對後，重行包封，加蓋主管和主監印章，交公所保管	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會同主監認定有效或無效票
4) 執行確認表事項確認簽名	會同主監公開啟驗投票匭	填寫報告表
2. 會同主監至票所地點，佈置投票所	督導投票作業進行、處理突發狀況及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報告表
	宣布停止投票、會同主監封鎖票匭及點算名冊之領票人數、未領人數及用餘票數	復原場地、工作人員簽退 會同主監包封名冊等送回公所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22)



★ 領票處分組及工作人員職務分配，請視投票權人人數及工作人員人力多寡調整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22)

● 主任管理員處理突發狀況案例(請會同主任監察員處理)

發現冒名領票	1.請警衛留置投票權人 2.聯絡警察單位處理 3.通報竹市選委會監察小組。
投票權人發現 公投票被冒領	1. 通報竹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查明確實未投票，應准予領票。 2.列入發出票數計算。 3.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1)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2)請投票權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某某人公投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投票權人 撕毀公投票	1.請警衛留置投票權人，通報竹市選委會監察小組。 2.收回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3.事實附記於(1)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備註欄內(2)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4.撕毀之公投票，經投票權人投入票匭者，以無效票計。
投票權人 攜出公投票	1.請警衛留置投票權人，聯絡警察單位處理，通報竹市選委會監察小組。 2.收回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3.事實附記於(1)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備註欄內(2)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22)

- 主任管理員維持投開票所秩序(請會同主任監察員處理)

命令
退出
票所

投票權人不服制止情形：

- 1.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其他不正當行為。

處理程序：

- 1.公投票收回，事實附記於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備註欄內。情節重大者，通報竹市選委會。
- 2.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請警衛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竹市選委會監察小組。
- 3.公投票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督導
協助

督導管理員：

主動協助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投票權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5/22)

● 查驗國國身分證管理員(P19-21)

委婉說明 勸導守法

- 1.行動裝置不得攜入票所(關機或代為保管；貼姓名，提醒勿忘帶走)
- 2.應持新式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舊身分證...)
- 3.請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後
- 4.優先禮讓排隊及投票
- 5.調節入票所人數

核對 確認

- 1.身分證所載里鄰別(非屬所轄，委婉說明)
- 2.脫口罩，核對容貌及年齡，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可第二證件輔助查驗)
- 3.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如有必要，舉證或備具戶籍證明)
- 4.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尊重 優先協助

- 1.不得損害人格尊嚴：不得驗身、歧視、言語侮辱，尊重性別認同
- 2.優先投票：
 - ★持工作證件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投票權人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6/22)

● 領票處管理員-投票權人名冊(P21-25)

1. 檢查名冊後開始核對身分
2. 核對容貌(脫口罩、1.5社交距離)
3. 查對投票權人名冊
4. 指導投票權人簽章
 - (1) 依所領公投票種類蓋章或請其簽名
 - (2) 全國性公投票全領，在全領欄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勿重複於其他欄內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 (3) 領取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於「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欄內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 (4) 印章交還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及應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
 - (5) 未攜印章或不能簽名，按完整清晰大姆指印，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內蓋章

5. 持換發身分證明書領票，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
6. 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身分證不符，經主任會同主監辨明，准領取公投票
7. 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不得發票
8. 身分證未貼相片或其相片脫落或模糊不清者，可由里、鄰長證明其身分，名冊備註欄內加以簽名、蓋章或加按指印
9. 持已報遺失身分證，不准領票
10. 投票通知單妥為收存，以備交回公所
11. 填發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7/22)

● 領票處管理員-發票(P21-25)

1.點收公投票(主管和主監會同點交**全國性**和**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

2.投票權人**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再發票**

3.發票依**投票權人名冊登載資料**；「**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4.迅速、謹慎，嚴防**2票重疊誤作1票**發出；提出問題，請**主管**答覆

5.漏蓋關防、破損、污點或模糊不清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6.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更換或補發**

★投票權人印章須可辨識姓名，未限制材質；如沾有印泥，先刷乾淨再蓋印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8/22)

● 領票處管理員(P21-25)

★叮嚀★

- 持**補領**或**換領**身分證，**應核對**補、換發日期與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補、換發日期，**日期不同不發票**
- 本次公民投票，有2個以上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發票時應確實注意下列事項：
 - 1.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 2.**切勿2張票當1張票發出**
- 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有2個以上公民投票案，並與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
 - 1.投票權人**應1次同時領取各該公投票**
 - 2.**僅願領取其中1個或部分公投票**
 - ✓ 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
 - ✓ 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
 - ✓ 告知不得再要求第2次領票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9/22)

● 圈票處管理員(P25-27)

● **維持**~圈票處秩序

● **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身障者不限領有手冊者)

● **檢查**~圈選工具(檢查、整理及更換)

● **嚴防**~圈選工具及紅色印台被調換(隨時檢查及補換)

● **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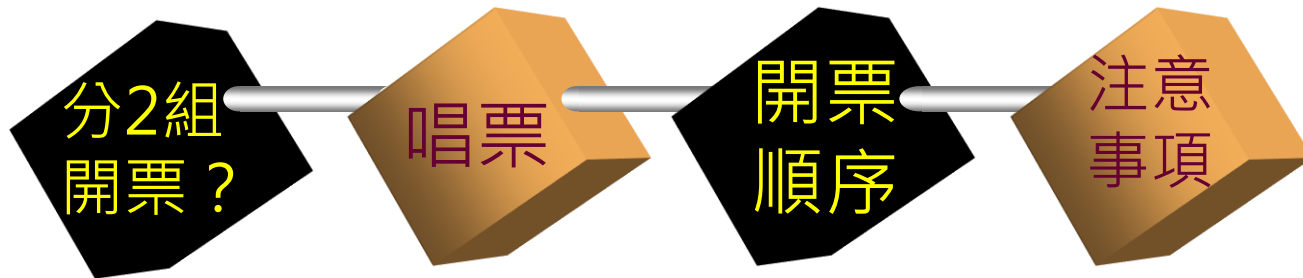
● 投票處管理員(P27-28)

-  **1 指導**：摺疊票-投入票匭-出口動線
-  **2 注意**：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3 嚴防**：攜出公投票(不投，會同監察員勸導)
-  **4 防範**：公投票以外物品，故意或誤投入票匭
-  **5 嚴守**：投票匭不被移動、封條(鎖或束帶)完整

★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職務，勿任意走動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1/22)

- 主任管理員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P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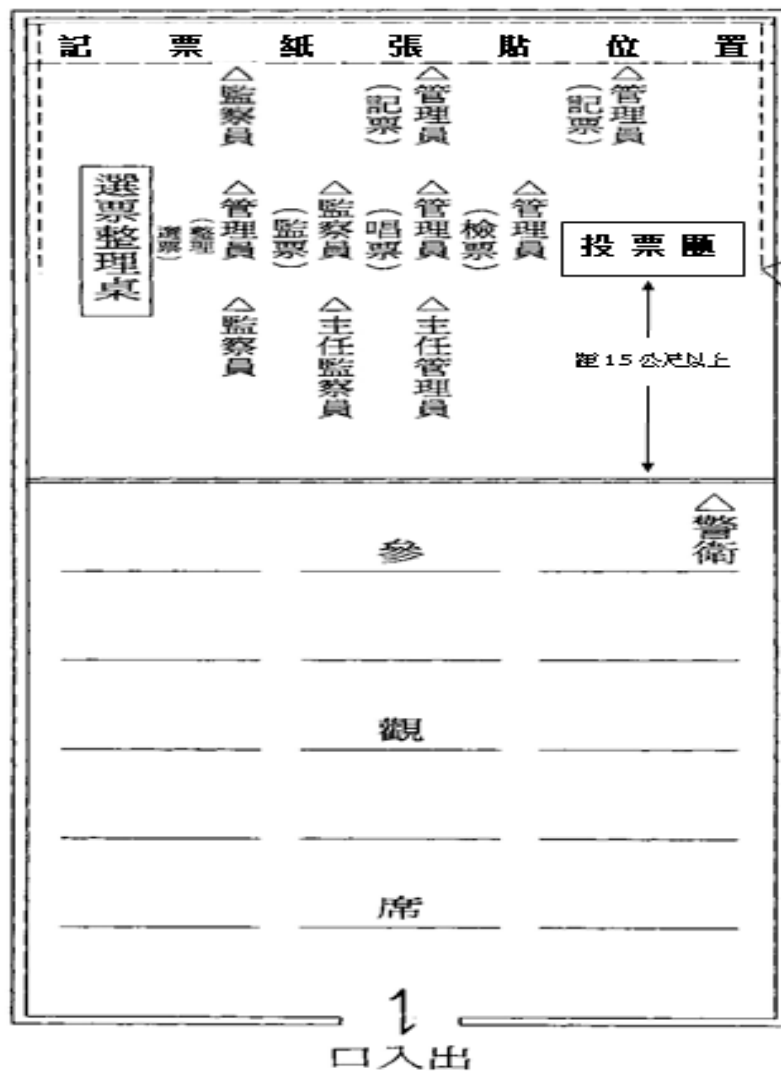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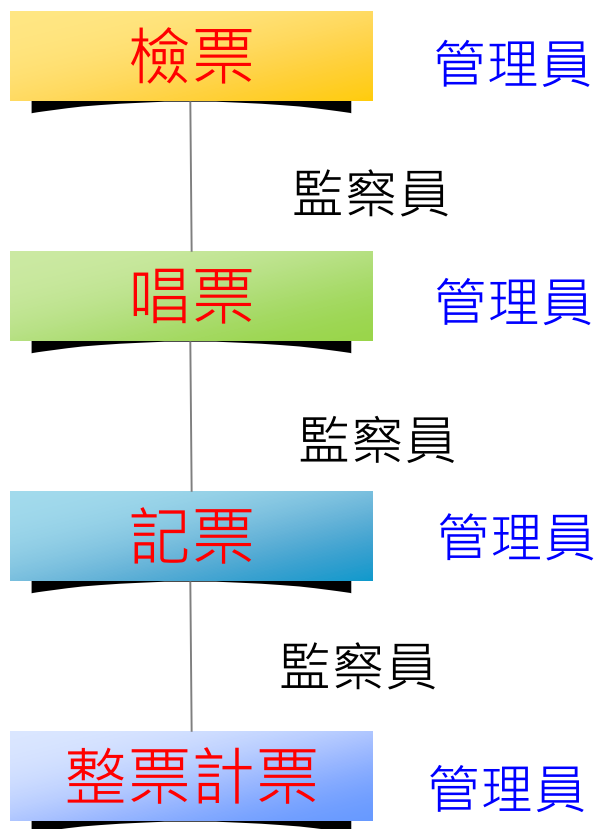
1. 斟酌空間是否合適
2. 管理員須達**8人以上**
3. 妥為規劃佈置

1. 分組請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
2. 避免**相互干擾**情形

1. **先**依序開**完全國性**公投票
2. **再**開**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

1. 公開為之
2. **逐張唱票**
3. **不得先整票**
4. 開票完畢，**展示空票匱**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2/22)



記票紙非因特殊必要
應避免向兩側張貼。

★ 職務分配，請視人力多寡調整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3/22)

● 檢票、唱票管理員(P37)

檢票 管理員	逐張檢取公投票，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唱票 管理員	用國語唱票
	第○案同意票1票
	第○案不同意票1票
	第○案無效票1票
	「不同意票」不得唱為「反對票」
	唱票快慢，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
	有無效情事，交由主管會同主監當場認定後唱票
唱完票後將公投票交與整票計票員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4/22)

● 記票、整票計票管理員(P37-38)

記票管理員

- 1.每唱1票，在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
- 2.每記1票，配合唱呼，**複唱1次**
- 3.**1案1張記票紙**，**上端註明**該公投案編號、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 4.**開票完畢，應記載總票數**
(先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之票數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整票計票管理員

- 1.接到唱過之公投票，即按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 2.公投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案公投票**隨時清點**
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
- 3.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管會同主監包封

★每票劃1筆(1個正5票)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5/22)

● 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P32)

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 民眾觀看開票過程行為

- 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 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 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

主任管理員視現場情形 處理之處理程序

- 1.依公投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予以制止
- 2.不服制止者，會同主監令其退出
- 3.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請警衛留置，聯絡警察單位，通報竹市選委會監察小組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6/22)

● 有效票認定(請參考P32-34說明、P62-65圖例)

1.能辨別因摺票致疊折反印

2.工具瑕疵致印出變異符號、圈印不完整或印水過多擴散，但能辨別為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3.所圈位置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4.圈選2次以上，但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5.沾染印泥，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6.圖例未示-主管會同主監認定有效

★認定有爭議，全體監察員多數(同數)決有效

7.誤投票匭-2案以上之全國性公投票誤投票匭

★全國性公投票誤投新竹市地方性票匭

★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誤投全國性票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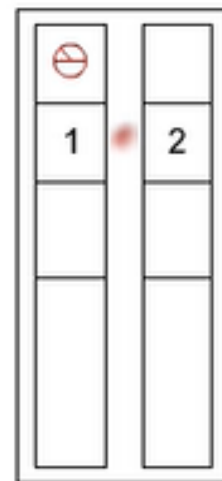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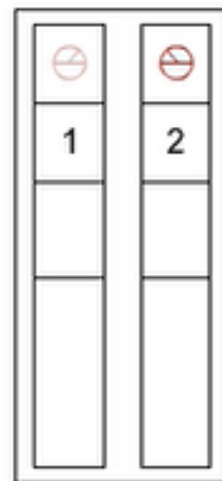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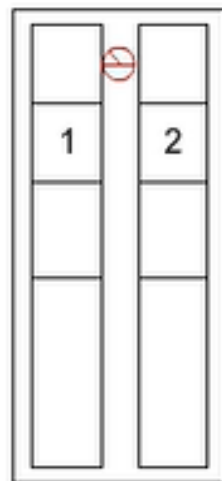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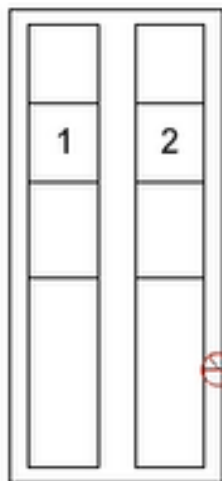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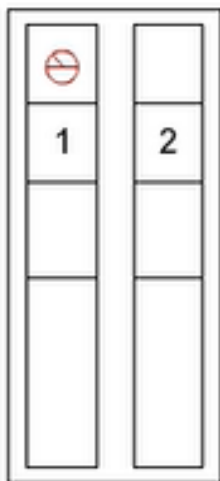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7/22)

- 無效票認定(請參考P32-34、P66-70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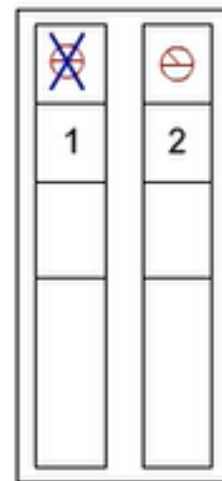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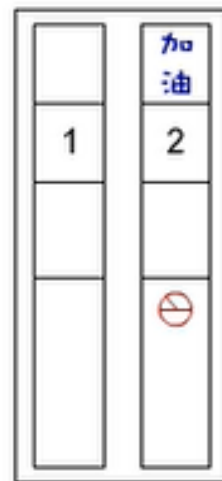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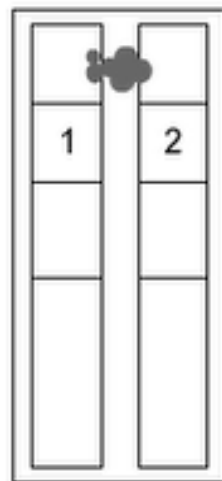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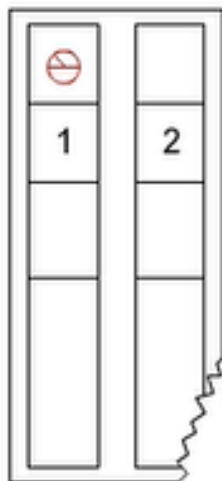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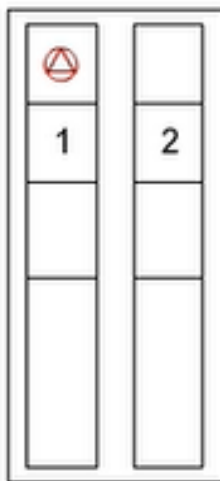
1.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8. 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8/22)

有效票



無效票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9/22)

● 投(開)票報告表(P58)

★ 請記得填寫開票時間

○○○公民投票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開票時間：自 時 分 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 開 票 情 形 公民投票 種類及編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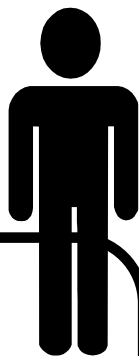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G欄(投票權人數)可於投票前按原領票數先行填入。
- (二) F欄(用餘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
- (三) E欄(發出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原領票數,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
- (四) 各編號之票數欄,應按開票結果填入。
- (五) A欄(有效票數)將各編號同意票及不同意票得票數相加之總和填入。
- (六) B欄(無效票數)清點無效票數填入。
- (七) C欄(投票數)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 (八) D欄(已領未投票數)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

★ 1份先派管理員1人送至區選務作業中心彙計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0/22)

● 投(開)票報告表(P116)



Q：投票數與依選舉人名冊填載之領票數不符

A：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確實核對
後仍發生

Q：驗票驗冊發現投票數加用餘票數等於選舉人數，但投票數少於領票數

A：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1/22-報告表填寫影片)

開票完畢後

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2/22)

主管會同主監辦理事項

- 1、點領全國性公民投票與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公投票。
- 2、點領應用物品、佈置投票所。
- 3、點交公投票予發票管理員。
- 4、啟驗投票匭。
- 5、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6、維持投票所秩序。
- 7、封鎖投票匭。
- 8、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9、包封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票。

管理員會同監察員辦理事項

- 1、**投票權人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投票權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2、**僅願領取部分公投票**，應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
- 3、**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警衛人員職務

- 由警察機關調派
- 負責安全維護及秩序維持 (勸導、制止、滅火器保管)
- 受主任管理員指導監督及主任監察員之監察
- 制止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如繼續為之，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 投票時間截止，站於隊末，防止截止後到場者插隊
- 護送公投票回公所
- 入票所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器材(已關閉不在此限)
- 非~投票權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家屬、身障不能自行圈投陪同者及未佩帶選委會製發證件者，禁入票所
- 主管會同主監命令退出票所
 - ✓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緊急情況之處理(1/3)

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投開票所

勿慌張

主任管理員 通知 區選務作業中心

區選務作業中心

報請選委會核准

選委會

1. 提報委員會議審議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2. 通報中選會指揮(應變)中心及函報備查
3. 發布改定日期或停止投票公告

中選會

改定日期，於改定之投開票日3日前公告

緊急情況之處理(2/3)

投票進行中~確認改定場所

- 1.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
- 2.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

投票進行中~確認改定日期

- 1.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
- 2.攜回區選務作業中心或其指定之場所

開票進行中~確認改定場所

- 1.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
- 2.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

開票進行中~確認改定日期

- 1.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
- 2.攜回區選務作業中心

★改定場所，下午4點整宣布投票截止，警衛站於截止前到場之隊末，以防插隊

緊急情況之處理(3/3)

投開票當日遇空襲，**主管會同主監指揮處理**



已領票者，請其迅速投畢



領票處管理員停發票，名冊及未發票妥慎包封，攜出負責保管



投票處管理員將票匭封鎖，妥為安置



停唱票，已唱之票投入票匭，嚴封票匭並妥為安置



關門、關燈，全體疏散

警報解除

投票時間尚未截止

1. **核對**投票權人名冊、發出票數及剩餘票數
2. **繼續**投、開票

警報解除

影響投票或開票

1. **通知**區選務作業中心
2. **陳報**選委會處理

協助身障投票權人注意事項(1/2)

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

(★身障者不限領有證明 ★優先投票請洽商在場其他人)

本尊重精神，真誠和藹態度，主動適當協助

注意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規定

視障別，提供不同之適當協助

考量票屏、票匱、程序(規定)海報位置及動線

協助身障投票權人注意事項(2/2)

● 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

- 1.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
- 2.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

● 仍應自行圈投

肢體功能健全的心智障礙者

● 能表示意思

- 1.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
- 2.**語言障礙**無法口頭意思表示，**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 無家屬及陪同人

- 1.眼同協助或代投
- 2.**管理員+監察員**依其意思

● 有家屬或陪同人

確認為輔助投票人員

其他

1

因故無法
派員送達
投（開）
票報告表

電話（手機）、傳
真、電子郵件、電
腦網際網路等替代
方式，先報告開票
情況，後補報告表

2

手機請
保持暢通

正式公布公民
投票結果前，
手機保持暢通

3

行車注意
安全為要

車輛安全檢查
注意安全距離
勿超速
路口減速

防疫作業(1/16)

別忘了! 投票神器 **3+1**

攜帶

印章

身分證

投票通知單

佩戴口罩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所 **入門** 攻略

1 量體溫

2 手部消毒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防疫作業(2/16)

- 不戴口罩又不聽勸導，依法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警衛蒐證 ★ 主管填報 ★ 通報選務作業中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

一、違規行為人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二：違規地點

_____ 區第 _____ 投開票所

三：違規行為事實：

(一) 違規行為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進入投開票所時，未佩戴口罩並經主任管理員口頭勸導不聽，已涉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事。

(二) 以上行為事實經行為人確認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_____

此致

_____ 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通知書填寫後，請迅即通報區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所屬選舉委員會。

防疫作業(3/16)



前1日~佈置票所時進行內部消毒

投票中~物品、用具及場域消毒

結束後~票所周遭環境全面消毒

防疫作業(4/16)

票所場地

- 投票前1日及投票前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票所外設置簡易檢(防)疫站，備耳(額)溫槍，量測投票及開票進入之民眾；入口及出口備置乾洗手液(酒精)供使用
- 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提醒注意防疫措施
- 規劃適當動線，設防疫專用遮屏，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使用
- 票所如設置於學校，應標示投票權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 開票完成後全面消毒

防疫作業(5/16)

- 入票所，先檢疫，保持社交距離
 - 1.量測體溫
 - 2.核對身分
 - 3.手部消毒
 - 4.入門領票•圈票•投票



防疫作業(6/16)

- 社交距離~票所內1.5公尺以上，票所外1公尺以上



1. 圖片為2021年印度某票所投票排隊情形
2. 圖片來源：民視新聞110年5月3日新聞

防疫作業(7/16)

票所防疫物資	數量	備註
1.耳(額)溫槍	1支	
2.酒精	酌量	
3.乾洗手液(酒精)	2瓶	入口處及出口處各置放1瓶
4.口罩	150片 (3盒)	提供工作人員及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投票權人使用
5.手套	100雙	提供工作人員及有發燒症狀之投票權人使用
6.防疫遮屏	1組	
7.擦拭紙巾	酌量	
8.護目鏡(或面罩)	5組	

防疫作業(8/16)

投票時 注意事項

- 工作人員整備作業：確認身體狀況、佩戴口罩、手套及防目鏡
- 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
-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 排隊引導~票所內**1.5公尺以上**，票所外**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 票所設於學校，民眾投票後速離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通報衛生局、民政處、警察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通報新竹市衛生局處理

★主管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逐一檢核勾選

防疫作業(9/16)

● 投票權人發燒

- 1.登記姓名電話
- 2.核對身分
- 3.提供手套
- 4.適當引導
- 5.使用防疫遮屏
- 6.回收手套
- 7.消毒

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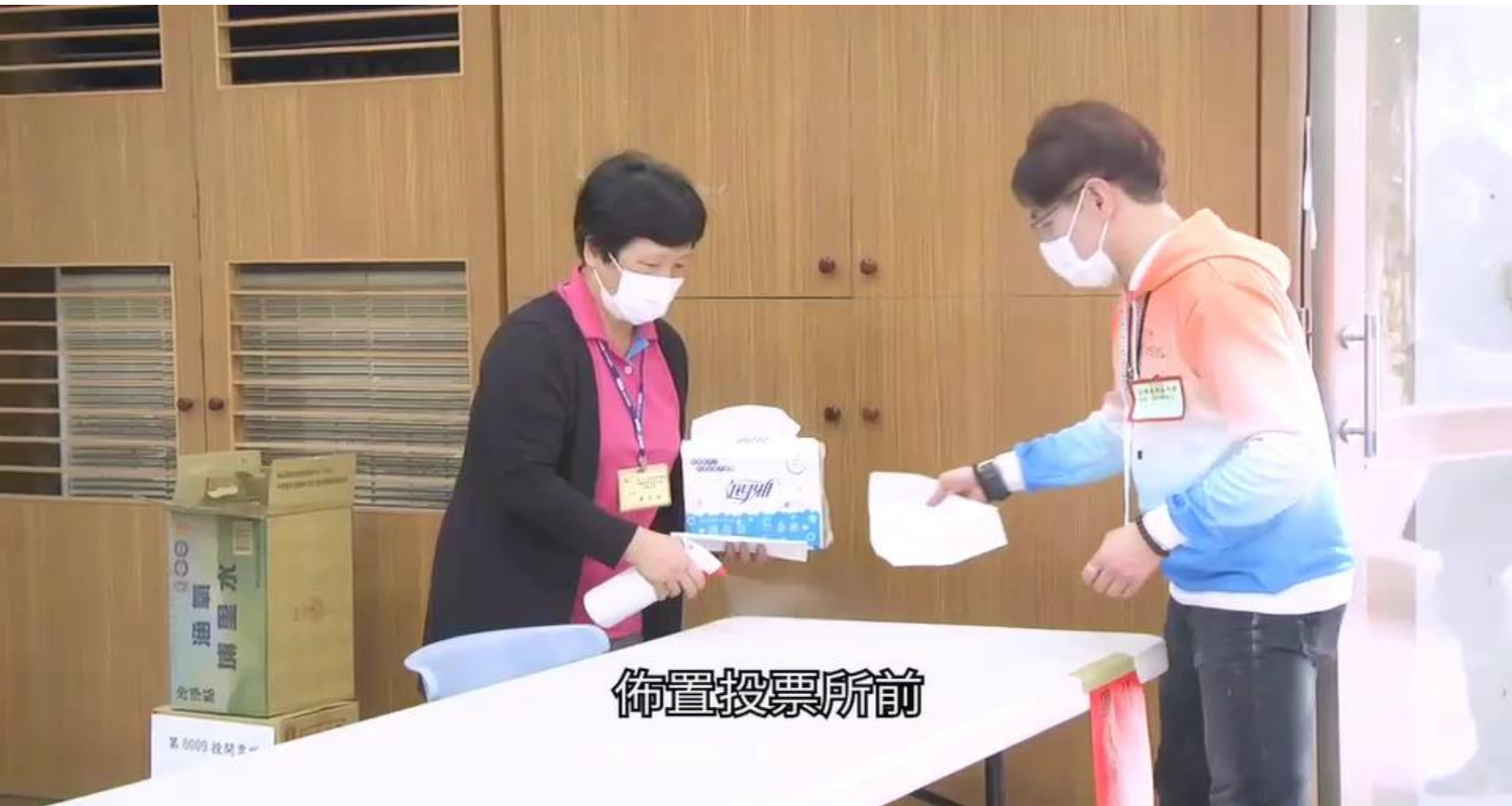
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登錄名冊

_____區
投票所編號：_____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進入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防疫作業(10/16-防疫影片1)



佈置投票所前

防疫作業(11/16)

開票時 注意事項

- **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 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 **全程佩戴口罩**
- 設簡易檢疫站，**參觀民眾實聯制**，量體溫、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
(★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
- 觀看民眾**佩戴口罩**，**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 (或採梅花式座)，**維持衛生禮節** (★不服，主管填「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通報選務中心)
- 票所設於學校，民眾於開完票後速離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主管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逐一檢核勾選

防疫作業(12/16)



參觀開票作業民眾登錄名冊

_____區

投票所編號：_____

● 開票參觀民眾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

聲明書

2. 登錄姓名電話

3. 量測體溫

4. 發燒，不得進入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提醒事項
1			1. <u>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作業應</u>
2			<u>佩戴口罩及配合測量體</u>
3			<u>溫。</u>
4			2. 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
5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症狀者不得
6			<u>進入開票所。</u>
7			3. <u>居家隔離、居家簡易、自主</u>
8			<u>健康管理尚未接獲檢驗結</u>
9			<u>果者，不得參觀開票。</u>
10			
11			

防疫作業(13/16)

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 實聯制措施指引
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

- **實聯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
，請民眾**詳閱**及**確認**後填寫
- **保護個資**：填寫時遮蔽，防止被其他人
閱覽或被竊
- 區選務作業中心專人保管，**28日後銷毀**

防疫作業(14/16)

●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 填寫健康聲明表
2.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3. 執行職務如有異狀，主動向主管或選務作業中心報告，採取適當防護及就醫措施
4. 投開票期間，全程戴口罩
5. 查驗身分證、發票及開票人員戴防疫手套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聲明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投開票所： _____區 第_____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人員		
1.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執行職務前量測體溫結果： _____℃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3. 過去 14 天內曾經到過的國家或地區(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同住家人從國外回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人員簽名：			

防疫作業(15/16)

● 風險評估檢核表



主任管理員檢核項目

投票時 注意事項	13	確認全體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且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調度預備員。
	14	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15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選舉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
	16	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投票權人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
	17	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18	請投票權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9	查驗國民身分證時，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投票權人並與查驗人員及前後投票權人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開票時 注意事項	20	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並引導至適當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投票權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21	準備適量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22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發現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以及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23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權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24	投票所出口處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投票權人離開使用。
	25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26	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佩戴口罩，開票人員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
	27	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
	28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29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佩戴口罩，以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
30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防疫作業(16/16-防疫影片2)

工作人員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 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感謝您的參與及聆聽